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網站首頁

為民服務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相關資訊

「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pdf檔案)、申請表下載(word檔案、odt檔案)

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
- 三、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證明文件：
  - (一)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
  - (二)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例如村里長證明、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
- 四.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證明正本。
- 五.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之金融機構帳號(附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案經初、複核審查符合規定並確認無重複申請情事者，由本監將核准補助之金額匯入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之金融機構帳戶(辦理支付期限最遲不得逾每年5月31日及12月31日)

複核：承辦人員辦理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與受刑人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補助情事之審查。

初核：申請書內容或應附之文件未齊全者，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申請人於2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

申請程序：

受刑人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齊檢附文件，向本監提出申請。